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5号（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5号（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对应的提案编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以上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及其相关公告。

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

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7031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9:00-17:30。

3、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芳梅

电 话：0898-66812876

传 真：0898-66812876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50086”，投票简称为“康芝投票”。
2. 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提案设置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早上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
| 股东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 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代理人姓名 | |

附件 3: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